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与诺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10
2	诺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1
3	诺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D	022626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 2、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 3、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三)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一)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二)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原有申购费率不变，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
M ≥ 1000 万元	1000 元/每笔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维持原有销售服务费率不变。

(四)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有赎回费率不变。

对于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6 个月的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 6 个月但少于 1 年的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

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6 个月	0.5%
6 个月 ≤ N < 1 年	0.2%
N ≥ 1 年	0

注：6 个月指 180 日，1 年指 365 日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

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诺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	基金份额分类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p>日基金单位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单位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math>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李强</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廖林</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七、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A100 指数。 中证 A100 指数是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 100 只股票组成样本股，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大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其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p>	<p>七、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A100 指数。 中证 A100 指数是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 100 只股票组成样本股，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大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其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如下：</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	---

(二) 诺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联系人：祝兆晖</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蒋松云</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李强 联系人：祝兆晖</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廖林 联系人：蒋松云</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p>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p>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	-------------------------

（三）根据本次增设 D 类基金份额需要及实际情况、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